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2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年度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做好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群众等工作，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两个确保”工作目标，案件警情数、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刑事破案数、破案率同比上升，不发生重特大交通、治安事故，为荔湾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计划完成，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0,436.96		116,091.00	34,345.96	141,066.27			9,370.69	150,436.96	150,436.9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区委十三届【2023】第四次常委会，议题4《关于2022年我区公安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报告》，达成工作目标，下一步继续巩固成效。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依据《2022年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情况的通报》，达成目标，下一步继续巩固成效。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8.91	依据区财局关于荔湾区1-6月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的通报计算得出，（82.26+87.26+86.51+89.95+87.37+91.17+99.14）/7=89.09。受疫情影响，计划的活动未能如期开展，相应的项目支出进度也比较慢。下一步要加强进度管理和项目监督，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保证财政资金充分使用。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基础建设经费、辅助人员经费均已按要求开展重大政策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2	依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结转结余率=1427.25/(1519.11+145536.62+4465.47)*100%=0.9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无相关扣分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符合及时性、规范性的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规定。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无扣分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个别项目合同未能按时签订。主要原因是内部审批流程复杂和供应商送合同不及时。改进措施：1. 监督室已重新修订分局《合同管理规定》，明确各个部门审核合同时间。2. 警保室采购经办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就提醒经办单位尽快签订合同，并尽快将已签订合同录入平台。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备案公开符合时效性。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符合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要求。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分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分局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能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分局能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分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分局有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运行成本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9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依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公用经费控制率=（6991.75-6992.97）/6992.97*100%=-0.02%小于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依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50.24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853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97.91				